

- ➡ 下列每一部分描述了您可以采取的行动，并提供了您必须遵守的说明。
- ➡ 带星号 (\*) 的表格在所有机动车辆管理局办公室及 [www.dmv.ny.gov](http://www.dmv.ny.gov) 备案。纽约州税务和财务部的销售税表格同时备案。

### 登记

如需在纽约州登记车辆，您必须携带以下证件至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办公室：

1. 填写好的车辆注册/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
2. 所有权证明（参见第 3 页）。如果有 2 名以上车主，您还必须提供合作关系或共同所有权证明（表 MV-83T\*）。
3. 登记者名下的纽约州保险卡（参见第 4 页）。
4. 检查证明（参见第 4 页）。
5. 销售税完税证明或已填写的销售税表格（参见第 4 页）。
6. 身份证明 — 当前的有照片的纽约州驾照、学习驾照或非驾照身份证，或参考表 ID-82\* (注册或产权登记身份证明)。
7. 如果是企业登记车辆，需提供企业证明（参见第 4 页）。
8. 如果是合作伙伴注册车辆，需提供合作关系证明（参见第 4 页）。
9. 如果两人注册同一辆车，每人必须提供第 2 部分中的信息，在表 MV-82 的第 7 部分签名，并提交身份证明。
10. 如果登记者非车主，车主必须填写 MV-82 第三部分并签名，或填写登记授权表 (MV-95\*)。车主必须提交可接受的车主姓名和出生日期证明（参见上述第 6 项）及可接受的车辆所有权证明（参见第 3 页）。
11. 所有车龄不超过 10 年的车辆需提供里程数声明。如果所有权证明不包含里程数声明，新车主和销售商必须填写表 MV-103\* 的里程数声明部分。
12. 对于车龄不超过 8 年的车辆，如果所有权证明出自纽约州，需提交车辆损坏披露声明。如果所有权证明不包含车辆损坏披露声明，新车主和销售商必须填写表 MV-103\* 的车辆损坏披露声明部分。
13. 销售单（参见第 4 页，销售税完税证据）。
14. 若个人、合作伙伴或企业委托个人购买、销售或登记车辆，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参见第 4 页，委托书）。
15. 付款。可用现金、支票、汇票或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American Express 或 Discover) 付费。办理该业务时信用卡持卡人必须到场。

请勿邮寄登记 申请表至产权局

### 更换

如需更换遗失、损毁或损坏的项目，请提供：

1. 填写好的车辆注册/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
2. 如果其中一个车牌丢失，需提供其余车牌。
3. 因犯罪行为导致车辆登记或车牌缺失，需提交“遗失、被盗或罚没机动车辆项目报告”（表 MV-78B）或警方开具的证明信后，可免费更换登记或车牌。
4. 身份证明（参见上述第 6 项）。
5. 如需更换车牌，请提交登记者名下的纽约州保险卡（参见第 4 页，保险承保证明）。
6. 缴费（参见上述第 15 项）。

### 变更

如需变更登记文件和/或产权文件上的信息，需提供：

1. 填写好的车辆注册/产权登记申请表 (表 MV-82\*)。
2. 对于 1973 年之后的车辆，需提供产权证明 (表 MV-99)。
3. 登记者或车主身份证明（参见上述“登记”部分下第 6 项）。
4. 如姓名、合伙人、车辆年份、车辆识别号或注册类别发生变更，需提供：
  - a. 检查证明（如需要）（参见第 4 页）。
  - b. 变更证明。
5. 缴费（参见上述“登记”部分下第 15 项）。

**更新**

如需更新车辆登记，需提供：

1. 填写好的车辆登记更新邀请（表 *MV-3* 或 *OP-3*）。如果无法提供上述文件或必须更正其上的信息，请填写好的“车辆注册/产权登记申请表”（表 *MV-82\**）及身份证明（参见第 1 页“登记”下的第 6 项）。
  - a. 如果车牌已返回纽约州车辆管理局（有效保险日期必须在车牌返回日期之后）或
  - b. 如果保险已取消（有效保险日期必须在取消日期之后）
2. 纽约州保险卡（参见第 4 页）：
  - a. 如果车牌已返回纽约州车辆管理局（有效保险日期必须在车牌返回日期之后）或
3. 检查证明（如需要）（参见第 4 页）。
4. 缴费（参见第 1 页“登记”部分下第 15 条）。

**注意：** 对于所有出租车辆更新，必须填写出租证（表 *FH-1*）。**转让车牌**

不同车辆，需提供：

1. 填写好的车辆注册/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 表格)。
2. 所有权证明（参见第 3 页，可接受的证明）
3. 纽约州保险卡，上面名字与现有注册上名字一致。需要转让车牌的车辆必须有此卡（参见第 4 页）。
4. 检查证明（参见第 4 页）。
5. 销售税清关（参见第 4 页）。
6. 身份证明（参见第 1 页“登记”下第 6 项）
7. 如果注册者非车主，车主必须完成并签署车辆注册表的章节 3 /产权申请表 (*MV-82\**表格)，或者完成授权注册表 (*MV-95\**) 车主必须提交车主姓名以及出生日期的可接受证明（参见第 1 页“注册”下第 6 项）并且提交车辆所有权的可接受证明（参见第 3 页）。
8. 缴费（参见第 1 页“注册”下第 15 项）

**申请一项产权**

当您需要产权时，可以申请产权但不能注册：

- 1973 以及更新的车辆
- 1995 以及更新建造的住所并且宽度至少为 8 英尺、或在运输中的长度至少为 40 英尺、或在住所搭建起以后至少拥有 320 平方英尺的面积。

需要产权，但不需要注册，需提供：

1. 完成的产权申请表（表格 *MV-82TON\**）或者车辆注册表/产权申请表（表格 *MV-82\**）
2. 所有权证明（参见第 3 页）。如果有 2 位以上车主，您还必须提供合伙关系或共同所有权证明（表 *MV-83T\**）。
3. 身份证明（参见第 1 页“注册”下第 6 项）
4. 如果该产权将属于公司名下，需提供注册成立的证明（参见第 4 页）。
5. 如果该产权将被共同拥有，需提供伙伴关系证明（参见第 4 页）。
6. 销售税清关：汽车办公室或者纽约州经销商（参见第 4 页）的零售许可证（表 *MV-50*）都可以提供收据（表 *FS-6T*）。
7. 所有车辆里程表披露声明都是 10 年或 10 年以下。如果所有权证明没有里程表披露声明，新车主或卖方必须完成并签署表 *MV-103\** 的里程表披露声明部分。
8. 如果所有权证明属于纽约州，当车龄 8 年时或少于 8 年，请提交损害披露声明。如果所有权证明没有损害披露声明，新车主或卖方必须完成并签署表 *MV-103\** 的损害披露声明部分。
9. 请以支票或汇票的方式支付至“Commissioner of Motor Vehicles”。费用详情：
  - 车辆 \$50。
  - 移动住所 \$125。

任何 DMV 办公室（参见下面“注意事项”）都可以处理大多数产权申请。或者您可以邮寄这部分所描述的文件到下面地址（请发送身份证明，公司证明或者伙伴关系证明影印文件）。

Title Bureau  
 NYS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6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8

**请不要邮寄车辆注册申请表到此地址****注意：** 如果产权包含下列，请邮寄到产权申请局：

- 汽车库工人留置权
- 海上救助证书
- 活动房屋
- 船
- 报税车辆
- 经销商或者制造商想要获得车辆产权，该车辆被买主根据伪劣商品赔还法退还。

**可接受的证明** 所有证明姓名和保险的文件名字必须与申请注册表上名字一致。参见该表格第四页查看其它可接受的证明。如果下列描述的情形之一适合您，请联系车辆办公室或者访问 [www.dmv.ny.gov](http://www.dmv.ny.gov) 以获得更多信息。

## 所有权证明

1. 如果此车辆从纽约州的经销商处购买，并且此车辆是：

- 新买**
- a. 零售许可证 (表 MV-50) 并且
  - b. 制造商的原产地证书(MCO)

- 二手车**
- a. 零售许可证 (表 MV-50) 并且
  - b. 产权 (1973年或者更新的车) 或者可转让的注册申请表 (1972年或者更旧的车)

2. 如果此车辆从纽约州以外的经销商处购买，并且此车辆是：

- 新买**
- a. MCO. 如果此 MCO 不能转让，上次展示再转让此 MCO 后，每次转让时请展示此 MCO 并且出示销售契约，
  - b. 销售原始契约

- 二手车**
- a. 外州原始产权或者可转让的注册，任何再转让以及
  - b. 销售原始契约

3. 如果此车辆从私人出售车主处购买：

**在纽约州：**

- a. 是 1973 年或更新的 – 显示转让的产权证原件**或**
- b. 1972 年或更旧的 – 显示转让的可转让车辆登记证原件**和**
- c. 卖据原件。

**在纽约州外：**

- a. 州外产权证原件或显示转让的可转让车辆登记证**和**
- b. 卖据原件。

4. 如果车辆有纽约州产权证或可转让的登记证并且车主没有更改和：

**a. 登记者不是车主：**

出示纽约州产权证原件或可转让的车辆登记证和车主签字的表格 MV-95 (登记授权)。或者，完成章节 3 表格 MV-82和在车主章节上签字。

**b. 车主是纽约州租赁公司：**

纽约州产权证的副本和车主签字的表格 MV-95 (登记授权)。或者，完成章节 3 表格 MV-82和在车主章节上签字。

5. 如果开到纽约州的车辆所有权没有更改：

- a. 州外的产权证原件。或者，车辆不需要持有车辆上次登记的产权证、可转让的产权登记书或经认证的州外机动车辆管理当局的登记表格副本。
- b. 如果抵押持有人拥有产权证： \*\*
  - 经过抵押持有人或州外机动车辆管理局认证的，以车主姓名命名的产权证副本 (证明必须在同一页)。或者，出示产权证备份文件\*\* (不能抵押的) - 如果您没有产权证副本，您必须提供机动车辆管理局签发，印有车辆所有人为您的姓名的所有权摘要。 **并且**
  - 抵押持有人的陈述包括车主姓名、年份、制造和车辆识别号码。陈述必须在抵押持有人的信头和必须标明抵押持有人持有产权证原件和知道产权证副本将用以在纽约登记车辆。陈述不能包括条例；例如，抵押所有人不能要求机动车辆管理局在车辆登记后履行通知。

**重要提示：** 纽约州签发的 1973 年或更新款的车辆的产权证和 1972 年或更老款车辆可转让的登记书证明谁是车辆的所有人。您向机动车辆管理局提供州外产权证原件后，机动车辆管理局才能给你可转让登记书。当您收到抵押持有人的产权证时，在以下地址向产权局寄送产权证、解释信和您的登记书副本。车辆管理局将会寄送您的车辆所有权证明。

**TITLE BUREAU, NYS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6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8**

**c. 如果州外的抵押公司持有产权证： \*\***

- 有州外抵押公司名称的产权证副本； **和**
- 所有者声明信表示所有者知道产权证副本将会用以登记纽约州的车辆； **和**
- 已填写的表格 MV-95 (登记授权) 或所有者签字的表格 MV-82 的章节 3.

**重要提示：** 如果您在租赁期满之前购买车辆，租赁公司的产权证原件必须转让于您。为了将车辆所有权转让到您的姓名，**请不要**向产权局**寄送产权证**，您必须到纽约州机动车辆办公室办理。

\*\* 纽约州产权证不会在此情况下发放。

## 可接受的证明（未完）

### 保险责任范围证明

1. 有登记者名称的纽约州保险身份证和纽约州保险公司授权签发的条型码。此证必须显示自车辆登记日起政策有效；或者
2. 出租车辆的表格 FH-1（保险凭证）；或者
3. 由联邦运输部或者纽约州运输部签发的执照（纽约州 DOT）。

### 检验证明

1. 当您以任何途径获得一辆**二手**汽车时（纽约州经销商除外），汽车在售卖或转让后必须经过检验。如果车辆在您登记前没有检验，且并非以下第 3 项所描述的一项，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将会签发临时检查证，允许您登记车辆，并提供您 10 天时间检查车辆。
2. 作为销售的一部分，登记的纽约州经销商购买的车辆必须检查。必须提交填写好的销售证明（表 MV-50）。
3. 以下车辆在登记前必须检查：
  - a. 报废车辆 — 必须提交填写好的销售证明书（表 MV-50）。
  - b. 任何预订用于载客的车辆必须经纽约州交通局 (NYS DOT) 或重型车辆检查站检查 需提供纽约州交通局出具的车辆检查报告，作为纽约州交通局检查的证明。所需的纽约州重型车辆检查证明为包含检查信息的表 MV-50 (适用于经销商销售的车辆)，或提供表 MV-82.1P 所列信息的检查站信头或付款通知书抬头（适用于更新或非从经销商处购买车辆的情况）。
  - c. 纽约州重型车辆 — 提供完整车辆信息和登记者姓名及地址的检查站信头或付款通知书抬头。（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表 MV-82.1P（载客车辆检查要求）。

### 销售税完税证明

1. 如果车辆是从**纽约州的经销商处**购买的，请提供表 MV-50（零售销售证明书）。如果车辆是从州外经销商处购买，请提供写着“已征收纽约州销售税”的销售单原件并填写表 DTF-803\*。
2. 如果车辆并非从经销商处购买，或者如果车辆是一份礼物或由配偶、父母、子女、继父母或继子女赠送，那么必须提交销售单原件以及正面已填好的表 DTF-802\*。此外，如果车辆以低于公平市价的价格购得，或者车辆是由配偶、父母、子女、继父母或继子女以外的人士赠送，那么必须填写好表 DTF-802\* 的背面并有买方或赠送者签名。
3. 如要索取销售税豁免权，请填写表 DTF-803\*。
4. 如果已向其他州支付销售税并获得贷款许可，请填写表 DTF-804\* 并支付拖欠纽约州的任何税款余额。如果未获得贷款许可，请填写表 DTF-802\*。
5. 如果车辆是租用的，则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当登记该车辆时，您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税款。

\*销售税申报表在 [www.dmv.ny.gov](http://www.dmv.ny.gov)、任何机动车辆管理局以及纽约州税收与财政部均有提供。

### 公司证明

1. 同一法人名下的纽约州车辆登记册或产权书，或者
2. 一份经过认证的纽约州公司证书副本；或者
3. 仅限纽约州公司：
  - a. 一份盖有纽约州州务院印章的证书；或者
  - b. 纽约州州务院签发的存档收据。
4. 仅限于他州公司：
  - a. 一份经过其生源州认证的公司证书副本；或者
  - b. 一份盖有纽约州州务院印章的证书；或者
  - c. 纽约州州务院签发的存档收据。
5. 对公司数据库管理员：纽约州州务院签发的并且列有数据库管理员的存档收据。
6. 对非公司的协会：联系机动车辆管理局以确定对该类组织可接受的各种证明。

### 合作伙伴证明与数据库管理员证明

对于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合作伙伴关系证明（提交县委书记官）。

对于数据库管理员：提供县委书记官签发的公司数据库管理员存档收据副本。

### 委托书

如果个人、合作伙伴或公司委托个人购买、销售或登记一属于个人、合作伙伴或公司的车辆，那么必须提交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并且包含以下信息：

- 委托书的颁发日期。
- 委托书接收人的姓名和地址。
- 委托书颁发人的姓名、地址和签名。
- 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名称和地址（如适用）。

委托书颁发人须在其签名后面写上“P.A.”。

